作物之造價,由建築師估算。前條免建築師設計者,由起造人依市場行情覈實估算。

-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借用道路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借用道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道路寬度:
  -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借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借用 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借 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借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申請借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 送由本府於核准施工計畫時同時核定。
  - 三、借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借 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 安全走廊。
  - 四、經核准借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規定辦理。
  - 五、建築物地面以上第二層底板澆置混凝土日起三十 日內,應打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並即停止借用 道路且維持暢通。
  - 六、借用道路於申報開工後停工逾三個月者,撤銷其借用之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清理現場,維持道路暢通。
  - 七、建築物因外牆修繕需要借用道路時,其管理要點由道路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 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本府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 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 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 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

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本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 時派員查驗。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執照 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 名稱。

第二十四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 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本 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 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 照: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 達二.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 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五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 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六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由起造人檢附說明資料由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府得依該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 (一)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 (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三)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 (四)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
- (五)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六)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會團體或學術機構等。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 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並在 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從事 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向本府申請備查,未核准前,不得運棄拆除現有構 造物之廢棄物及土石方。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員、工地負責人(監工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 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 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建築設備及其他審查事項應於建造執照標註,放樣勘驗前檢附,其審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公尺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施工計畫書如免由營造業承造之工程,由起造人負責辦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必需勘驗部分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配 筋、騎樓及其標高、安全措施等。其施工中必需勘 驗部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於申報勘驗之文件簽證,並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

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 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 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 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 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及共構擋土設施如因 停止施工,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 由承造人會同先行報備施工,並於地面層或共構擋 土設施直上一層柱牆之模板及鋼筋組立前辦妥變更 設計。

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 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 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 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 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 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 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 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舖設 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 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 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停車空間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本府應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辦理抽查、複查。

第三十四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有退 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 本府核定後公告之。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 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 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者, 以參照原有形貌保存或修復為原則,其修復之 工程計畫,應先報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主管 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 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 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 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 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 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造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已建築完成,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檢附道 路認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及房屋稅籍資



料。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 第三十七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 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 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 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原核准之設計圖說得以主管地政機關核 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師簽署之平面圖取代。 第一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 規定予以處罰。

## 第三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 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 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 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 第三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 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

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發生疑義時,得由本市建築法規評議 委員會審議並做成最終決議,建築法規評議委員會之 組成由本府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為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維護使用管理,本 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及公寓大廈維護使用管理要點 由本府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為簡化申請程序,本市免辦理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 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由本府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為認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舊有房屋,其合法房 屋證明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